用户需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工作事项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
1	协警服务	1、协助法院各部门保障日常的秩序维护工作； 2、协助法院各部门完成外派执勤工作； 3、根据工作要求完成相关的各项任务。	28	人
2	文印员服务	1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工作、会务工作、行政事务工作； 2、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各项文件资料的整理、打印、复印、装订归档等工作。	4	人
3	调解员服务	1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，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基层矛盾； 2、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，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； 3、认真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2	人
4	电梯及水电工服务	负责全院电梯的运行管理； 负责全院电梯及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故障检修工作； 负责全院水电设施的检查、保养和维修工作； 定期检查供水供电设施的性能状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，确保水电正常供应； 5、注意安全施工，确保供水、供电安全，严防水、电、网线私拉乱接。消除各种隐患，避免和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。	1	人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1）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内容实施。

（2）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（3）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（4）验收方法及标准：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。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（6）供应商须至少派驻 35 名劳务人员值守采购人员办公及审判区域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要求发放应有的待遇和福利；可参考现有的待遇及福利情况，且不得低于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要求：

1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2、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4、验收要求：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